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b>11,031.6</b>	11,397.3	-3.2%
毛利	<b>3,327.1</b>	3,736.3	-11.0%
期內利潤	<b>563.5</b>	1,389.5	-5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b>382.0</b>	1,195.9	-68.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08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5分及人民幣6.31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

回顧期內並無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人民幣2.6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為人民幣1,193.3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分部的營運業績：**

- 光伏材料業務產生之利潤減少67.5%至人民幣256.2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9.0百萬元)。
- 新能源業務產生之利潤減少13.2%至人民幣465.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6.5百萬元)。
- 光伏電站業務之利潤增加1.3%至人民幣68.1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2百萬元)。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保利協鑫」)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保利協鑫」)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11,031,580</b>	11,397,255
銷售成本		<b>(7,704,471)</b>	(7,660,995)
毛利		<b>3,327,109</b>	3,736,260
其他收入	4	<b>386,762</b>	294,846
分銷及銷售開支		<b>(51,126)</b>	(52,894)
行政開支		<b>(861,401)</b>	(877,203)
融資成本	5	<b>(1,589,997)</b>	(1,143,45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b>148,293</b>	16,592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6	<b>(762,349)</b>	(262,75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b>43,604</b>	—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b>13,562</b>	22,876
除稅前利潤		<b>654,457</b>	1,734,271
所得稅開支	7	<b>(90,936)</b>	(344,787)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8	<b>563,521</b>	1,389,48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4	<b>—</b>	(4,184)
期內利潤		<b>563,521</b>	<b>1,385,300</b>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允值虧損：

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  
工具之投資

(44,410) —

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08) —

(44,518) —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171 1,518

9,171 1,51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5,347) 1,51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28,174** **1,386,81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82,013	1,195,88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382,013</u>	<u>1,193,281</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81,508	193,59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7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利潤	<u>181,508</u>	<u>192,019</u>
	<u>563,521</u>	<u>1,385,30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0,771	1,193,987
非控股權益	187,403	192,831
	<u>528,174</u>	<u>1,386,818</u>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10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2.08</u>	<u>6.43</u>
攤薄	<u>2.08</u>	<u>6.30</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08</u>	<u>6.45</u>
攤薄	<u>2.08</u>	<u>6.3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35,907	63,780,283
投資物業		72,789	75,116
預付租賃款項		1,155,370	1,177,644
商譽		101,169	176,528
其他無形資產		805,392	853,552
聯營公司權益		1,682,056	1,073,100
合營企業權益		800,672	776,999
可供出售投資		–	442,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277,570	131,68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80,607	–
應收可換股債券		75,568	–
遞延稅項資產		275,304	260,200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949,949	6,083,415
合約資產		3,036,35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404,643	151,70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257,638	1,186,848
		<b>82,910,984</b>	<b>76,169,39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16,436	990,88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287,795	14,537,03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1,074,397	720,438
預付租賃款項		27,402	27,282
可供出售投資		–	339,84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80,563	–
持作買賣之投資		95,522	100,733
可退回稅項		1,140	1,042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781,715	3,720,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19,014	10,673,203
		<b>28,783,984</b>	<b>31,110,502</b>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536,004	19,591,7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734,049	177,061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521,352	–
客戶墊款		–	612,263
合約負債		284,847	–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6,539,474	17,107,779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內償還		304,019	740,911
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		2,971,750	2,968,031
應付可換股債券—須於一年內償還		1,069,222	1,765,257
衍生金融工具		18,523	15,899
遞延收入		49,116	49,982
應繳稅項		153,664	394,871
		<u>43,182,020</u>	<u>43,423,801</u>
<b>淨流動負債</b>		<b>(14,398,036)</b>	<b>(12,313,29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8,512,948</b>	<b>63,856,097</b>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墊款		–	118,675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1,136,515	–
合約負債		182,410	–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33,075,501	32,857,143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後償還		803,955	895,691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須於一年後償還		4,883,325	1,861,383
遞延收入		559,550	593,784
遞延稅項負債		191,226	221,842
		<u>40,832,482</u>	<u>36,548,518</u>
<b>資產淨值</b>		<b>27,680,466</b>	<b>27,307,579</b>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32,211	1,632,181
儲備	<u>21,276,943</u>	<u>21,143,0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909,154	22,775,217
非控股權益	<u>4,771,312</u>	<u>4,532,362</u>
權益總額	<u>27,680,466</u>	<u>27,307,579</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不含財務報表整本所需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鑒於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398百萬元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7,919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貸款總額(包括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以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61,30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406百萬元將需於未來12個月內支付，董事已詳細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擔保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協鑫新能源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3,755百萬元。鑒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054百萬元，在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評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此外，於2018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已訂立協議以建設光伏電站及向合營企業作出資本注資，當中將涉及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838百萬元。

此外，根據額外財務資源的可動用性，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繼續尋求其他機會，以透過併購擴充其光伏電站的營運規模。倘協鑫新能源集團成功於2018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投資更多的光伏電站或擴充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額外現金流出以應付額外的已承諾資本開支。

於2018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總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可換股債券、應付票據、本公司之貸款及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約人民幣37,37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430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惟須滿足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後方始作實。於2018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423百萬元及人民幣2,128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及直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以供刊發當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應付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協鑫新能源集團正積極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銀行貸款。

上述所有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涵蓋不少於自2018年6月30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將於自2018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有關光伏電站之承諾資本開支)。

於2017年4月及7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及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已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該協會」)分別就保利協鑫蘇州及江蘇中能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通知書」)。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的最高註冊額度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有關註冊額度將自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有效，而保利協鑫蘇州及江蘇中能可於有效期內分批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此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7月19日向保利協鑫蘇州發出通知表明其已接受保利協鑫蘇州將予發行之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之公司債券之登記，而該註冊額度自通知發出之日起兩年內有效，並可能於有效期內分批發行。誠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所評估，保利協鑫蘇州及江蘇中能已分別獲授AA+評級及AA評級。

本集團擬在有需要時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以滿足其資金需求。鑒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的性質及在蓬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間債務市場包銷及發行該等融資券的快速手續，加上過往成功的發行公司債券經驗，董事信納本集團可透過在有需要時發行註冊工具，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以供刊發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取得資金。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和可重續的銀行貸款。為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及緊密地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持續地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現有融資可成功重續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日重續銀行融資及在本集團有經營現金需求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

鑒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態已被識別為就本集團而言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董事已評估協鑫新能源集團為了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i) 協鑫新能源集團已成功於2018年6月30日後向中國及香港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之新增貸款，包括第(ii)項所述之其他貸款人民幣360百萬元；
-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18年8月9日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北銀金融租賃」)訂立若干有關售後租回安排的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按代價人民幣360百萬元向北銀金融租賃出售若干資產(分類為其他貸款)，並按預計租金總額人民幣482.1百萬元回租設備八年。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向北銀金融租賃支付資產管理費人民幣34.6

百萬元。交易詳情載於協鑫新能源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公告。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金融機構的意向書，表示該等金融機構初步同意為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供信貸融資；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正尋求其他融資方式以改善資金流動性；

- (iii) 於2017年11月22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建議向中國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預期票據將以一批或多批發行，各批票據的期限為三年。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正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商議以獲取額外融資（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兩種形式的結合）；
- (iv) 協鑫新能源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與其他第三方策略投資者合作，設立合營企業以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光伏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或合作投資新項目以降低協鑫新能源集團日後資本開支需求；及(ii)向該等出讓光伏電站提供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 (v) 於2017年11月20日，協鑫新能源與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的境外投資平台）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其或其聯屬公司將帶領成立資金規模約8,0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10百萬元）的投資基金，以投資協鑫新能源；及
- (vi) 於2018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已完成興建205間光伏電站，並取得併網批文。其亦擁有另外2間在建光伏電站，目標在自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達成併網。上述光伏電站擁有總裝機容量約7.0吉瓦，並預期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董事認為，考慮到可供發行的已登記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未提取銀行融資、重續現有銀行融資、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上述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

儘管如此，協鑫新能源集團能否實現上文(ii)至(vi)項之計劃及措施及按計劃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以下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可能產生時對金融負債計提撥備及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2018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善的其中一部份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度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 (c) 新能源業務—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於2016年12月，協鑫新能源集團已訂約出售其中一個與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有關的營運分部，並因此將其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該出售已於2017年8月2日完成。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8,064,124</u>	<u>263,271</u>	<u>2,704,185</u>	<u>11,031,580</u>
分部利潤	<u>256,189</u>	<u>68,118</u>	<u>465,478</u>	789,785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65,700)
未分配收入				27,637
未分配開支				(45,123)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4,766)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變動虧損				(40,76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3,10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7,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u>3,459</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u>563,521</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a及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9,317,345</u>	<u>267,797</u>	<u>2,525,743</u>	<u>12,110,885</u>
分部利潤	<u>788,994</u>	<u>67,186</u>	<u>532,285</u>	1,388,465
加：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的印刷線路 板業務之虧損				4,184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62,085)
未分配收入				14,933
未分配開支				(99,437)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3,506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變動虧損				(6,75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9,022)
關閉一間發電廠之賠償收入				<u>155,606</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u>1,389,484</u>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列的額外分析(不包括新能源業務的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經營業績)載列如下：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及b)
分部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u>1,812,113</u>
分部利潤—持續經營業務	<u>536,469</u>

附註：

- (a) 新能源業務之經營業績包括獲分配的公司開支。
- (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之收益包括銷售電力(包括電價補貼)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約人民幣714百萬元；新能源業務分部利潤包括銷售電力貢獻利潤約人民幣536百萬元及銷售印刷線路板貢獻虧損約人民幣4百萬元。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部利潤指各相關分部的利潤，當中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部分匯兌虧損(收益))、未分配稅項開支、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及關閉一間發電廠之賠償收入。除上述項目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部利潤亦包括一架飛機的折舊及相關售後融資租回安排之融資租賃成本，有關款項於該期間分配至光伏材料業務分部。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光伏材料業務	46,471,208	44,772,551
光伏電站業務	3,691,510	3,818,921
新能源業務	58,181,399	55,391,914
<b>分部資產總額</b>	<b>108,344,117</b>	103,983,386
可供出售投資	-	99,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35,248	131,68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80,607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80,563	-
持作買賣之投資	95,522	100,733
應收可換股債券	75,568	-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7,235	2,576,349
未分配公司資產	986,108	387,933
<b>綜合資產</b>	<b>111,694,968</b>	107,279,898
<b>分部負債</b>		
光伏材料業務	32,153,591	31,628,470
光伏電站業務	2,066,664	2,193,475
新能源業務	48,857,883	45,238,764
<b>分部負債總額</b>	<b>83,078,138</b>	79,060,709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877,320	839,615
未分配公司負債	59,044	71,995
<b>綜合負債</b>	<b>84,014,502</b>	79,972,319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資產(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持作買賣之投資及應收可換股債券)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負債及其他負債(包括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除外。

### 收益之拆分

就收益確認時間而言，約人民幣412,829,000之加工費用乃於於一段時間確認，約人民幣10,618,751,000元之餘下收益均於特定時間確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硅片	6,993,557	8,425,343
銷售電力(附註)	2,955,691	2,075,477
銷售多晶硅	518,551	505,421
加工費用	412,829	278,584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硅錠及組件)	150,952	112,430
	<b>11,031,580</b>	11,397,25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銷售印刷線路板	-	713,630
	<b>11,031,580</b>	<b>12,110,885</b>

附註：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國家政府政策的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人民幣1,804,06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2,140,000元)。

####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113,267	47,984
廢料銷售	94,917	117,926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15,044	95,754
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5,978	2,082
租金收入	16,407	3,916
其他	41,149	27,184
	<u>386,762</u>	<u>294,846</u>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88,344	1,037,345
應收貼現票據	30,204	53,430
融資租賃承擔	54,745	74,771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及優先票據	249,544	166,245
	<u>1,722,837</u>	<u>1,331,791</u>
總貸款成本	1,722,837	1,331,791
減：資本化之利息	(132,840)	(188,341)
	<u>1,589,997</u>	<u>1,143,450</u>

期內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貸組合，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7.2%(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1%)計算。

## 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研發費用	356,710	246,417
匯兌虧損，淨額	238,887	16,191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收益)	4,766	(13,506)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44,656	53,00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3,109	19,02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624	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41	96,24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7,89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32,112)	–
商譽減值虧損	75,359	–
關閉一間發電站之賠償收入	–	(155,606)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	(33,185)	–
其他	–	255
	<u>762,349</u>	<u>262,756</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33,767	230,53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478)	37,650
	<u>104,289</u>	<u>268,182</u>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236	3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
	<u>239</u>	<u>355</u>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中國股息預扣稅	–	350
遞延稅項	(48,255)	75,900
	<u>90,936</u>	<u>344,787</u>

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接受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年度審查。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協鑫新能源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首個年度享有為期三年之50%免稅期。

美國之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以21%和8.84%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及8.84%)。於2017年12月22日，美國的減稅與就業法案(「該法案」)頒佈成為法律。該法案在2018年1月1日生效，其中對美國企業所得稅制度有重大改變，包括將美國企業所得稅率從35%減至21%。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計算估計應課稅利潤。鑒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中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生效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公示。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法團首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百萬元)之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其後之利潤則繼續按16.5%徵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將於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對實體生效。

倘本集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須分別預扣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

## 8.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1,029	1,796,624
投資物業折舊	2,327	2,3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822	13,3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8,160	30,085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2,125,338	1,842,407
減：包含於存貨的款項	(135,149)	(25,535)
	<hr/>	<hr/>
	<b>1,990,189</b>	<b>1,816,872</b>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382,013	1,193,281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2,606
	<hr/>	<hr/>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82,013	1,195,88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	6,756
根據協鑫新能源集團每股盈利攤薄調整其應佔利潤	(545)	—
	<hr/>	<hr/>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381,468</b>	<b>1,202,643</b>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353,251</b>	18,544,33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b>4,275</b>	4,981
—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b>—</b>	502,904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357,526</b>	19,052,22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從市場購買的100,000,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內購回的232,424,400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從市場購買的222,998,888股普通股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1)轉換本公司於2015年7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假設轉換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及(2)行使由本公司授予的若干購股權，以及由協鑫新能源授予的購股權，乃由於其行使價分別高於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股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1)轉換協鑫新能源於2015年5月及7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假設轉換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及(2)行使由本公司授予的若干購股權，以及由協鑫新能源授予的購股權，乃由於其行使價分別高於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股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b>382,013</b>	1,193,28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	6,756
—根據協鑫新能源集團每股盈利攤薄調整其應佔利潤	<b>(545)</b>	—
	<hr/>	<hr/>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 盈利	<b>381,468</b>	<b>1,200,037</b>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人民幣2,606,000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1分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1分。

##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於中國銷售電力)給予自發票日期起約1個月的信貸期，並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票據後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結算。

就於中國銷售電力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電力銷售合約，向有關地方電網公司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本集團收到共人民幣5,083,582,000(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159,427,000)之票據將來用作應收貿易款結算。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相若)(如適用)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未開票者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票(附註)	3,212,307	4,365,887
3個月以內	3,904,673	4,371,045
3至6個月	3,016,778	5,000,023
6個月以上	405,318	166,600
	<b>10,539,076</b>	<b>13,903,555</b>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0,539,076	12,067,463
—非流動資產	—	1,836,092
	<b>10,539,076</b>	<b>13,903,555</b>

附註：於2018年6月30日，有關金額指已於可再生能源貼目錄(「目錄」)註冊電站之未收取電價補貼。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金額指所有光伏電站之應收未收取電價補貼。就與尚未獲准於目錄註冊登記之光伏電站有關之電價補貼而言，有關金額於2018年1月1日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個月內	2,586,945	2,617,897
3至6個月	3,198,458	3,174,671
6個月以上	66,649	—
	<u>5,852,052</u>	<u>5,792,568</u>

## 13. 關連公司結餘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28,474	484,347
3至6個月	214,908	—
6個月以上	54,841	—
	<u>798,223</u>	<u>484,347</u>

附註：本集團就向關連公司作出銷售允許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十天之信貸期。

董事會密切監察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質素，鑒於有關各方歷史還款記錄良好，因此認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87,987	133,788
3至6個月	216,492	3
6個月以上	50,203	318
	<u>554,682</u>	<u>134,109</u>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12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協鑫新能源前任董事葉森然先生(「葉先生」)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3,625,000元)，視情況而定，另加按買賣協議所收取之調整金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收取部分代價人民幣109,874,000元。出售事項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專注核心光伏電站業務的長期政策，可使協鑫新能源集團及其管理層團隊集中資源發展最具競爭優勢的業務領域。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協鑫新能源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公告及協鑫新能源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之通函內。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8月2日完成，而代價並無任何調整。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13,630
銷售成本	(679,010)
其他收入	15,946
分銷及銷售開支	(9,275)
行政開支	(31,212)
融資成本	(6,32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u>(8,996)</u>
除稅前虧損	(5,243)
所得稅開支	<u>(3,292)</u>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535)
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所計量的虧損撥回	<u>4,3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u><u>(4,184)</u></u>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8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87</u>
折舊及攤銷總額	56,27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679,010</u>

附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53,898,000元已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9,3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37,9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u>(17,529)</u>
現金流入淨額	<u>3,855</u>

## 主席報告

2018年上半年，保利協鑫在技術革新及產業佈局方面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依托自身的產業優勢，與業內同行共同推動光伏(「光伏」)產業轉型升級和綠色發展，為早日實現光伏平價上網做出貢獻。

### 2018年上半年業務回顧

2018年上半年，保利協鑫共生產35,374噸多晶硅及13.2吉瓦硅片，繼續位列全球第一。截止2018年6月30日，收益達到人民幣11,031.6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下降3.2%；毛利約人民幣3,327.1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下降11.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82.0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08分。

協鑫新能源於期內的光伏總裝機容量為約7,139兆瓦，較2017年12月31日上升19%，光伏發電業務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704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7.1%，協鑫新能源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45.2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81分。

### 光伏發電將成為第一替代能源

在綠色低碳發展理念的引領下，經過全球光伏人多年來的共同努力，光伏發電已經成為全球增速最快的可再生能源，成為第一替代能源的共識正在形成。光伏發電在越來越多的國家和地區以平價上網解決經濟性瓶頸後，必將成為普惠能源，以能源價值、低碳價值、環保價值的三重效益成為推動全球能源變革的第一動力。2020年後，全球光伏產業將出現一輪「全球平價上網大周期」。

合作、創新、共贏，特別是國際化分工與協作，促進了光伏產業技術快速迭代、成本大幅下降、應用市場不斷擴大。全球光伏行業在快速壯大的同時，越來越趨於規範發展、有序發展。站在2018年光伏產業發展的新節點上，從世界範圍來看，全球光伏市場裝機量有望繼續保持穩定增長。作為全球太陽能理事會主席，我深深地以各位光伏同仁為榮。

## 中國光伏產業迎來轉型升級

近幾年來，中國光伏製造業規模、產業化技術水平、應用市場拓展均居全球前列，已經成為我國為數不多的、可同步參與國際競爭、並達到國際領先水平的戰略性新興產業。

2018年5月31日，國家發改委、財政部、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531光伏新政」）。新政出台後，中國光伏行業將進入深度調整期，將加快產業出清及淘汰落後產能，確保整個行業的平衡理性發展，為高質量、低成本的產能提供可持續發展空間，為平價上網的到來夯實基礎。

未來市場將充分洗牌，技術升級推動光伏全產業鏈持續降低成本，優勢企業已經擁有去補貼的生存本領，距離平價上網僅差「臨門一腳」。國內的市場空間並不會因為531光伏新政而消失，而是留待實力更加強勁、產品更加卓越的企業來開發。

## 保利協鑫穩中求變多元發展

保利協鑫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多措並舉、多路並進，有效應對市場變化，在行業過渡期繼續穩步走在行業前列。期內，保利協鑫在市場策略及技術創新方面作出了前瞻性的佈局。保利協鑫新疆多晶硅基地建設進度如期達標，首期預計於今年第三季投產。配合徐州基地產能，打造具成本優勢的高質量硅料雙基地，並成為全球生產成本最低的多晶硅廠商之一。保利協鑫堅持市場主導產品，實施「單、多晶並舉」市場化策略，憑藉持續的技術創新，進一步提效降本，為市場提供高質量的產品。

在資本市場，保利協鑫一向注重股東價值。於2018年5月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股份回購授權，6月以來保利協鑫共進行8次回購，合計262,424,000股股份。連續的回購有效增加了公司每股盈利水平、最大化股東利益，同時展示保利協鑫對公司發展和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 砥礪前行迎接光伏平價時代

第24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將於今年12月3日在波蘭召開，屆時各國領導人將共同探討《巴黎協議》成果，討論下一步能源結構發展的方向。近年來，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和《巴黎協議》的指導下，各個國家清潔能源的發展及投資規模不斷擴大，全球光伏產業發展態勢持續向好。歐洲光伏產業協會(Solarpower Europe)預測，年底將有14個國家和地區光伏裝機量達到吉瓦級別。2018年，中國裝機量依然領先全球，印度、歐洲和各大洲的許多新興市場將出現強勁增長，太陽能正逐漸成為未來能源體系的重要支柱。

今年7月國家總理李克強與歐盟簽署的《中歐領導人氣候變化和清潔能源聯合聲明》，更是展現了推動全球溫室氣體低排放和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決心。雖然「531光伏新政」對光伏行業造成短暫的影響，然而，新政的出台必將促進行業提質增效，加快平價上網進程。我們預期2019年下半年，中國將逐步進入平價時代。

面對光伏行業階段政策調整及國際環境變化，保利協鑫客觀認識光伏清潔能源在推動人類可持續發展中的作用，並堅定發展信心。在鞏固市場領導地位的同時，致力於光伏產品創新和技術升級。保利協鑫擁有穩健的管理團隊，未來將緊抓光伏市場發展脈搏，持續提高內部管理運營效率，加強與金融機構的溝通交流，在產業升級的時代中站在行業的最前沿，向市場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將綠色能源帶入千家萬戶。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2018年上半年的辛勤努力，深深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 首席執行官回顧及展望

本人謹代表公司管理層宣佈：保利協鑫於2018年上半年取得業績如下：截至2018年6月30日，收益達到人民幣11,031.6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3.2%；毛利約人民幣3,327.1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11.0%；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82.0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08分。公司2018年上半年共生產多晶硅35,374公噸，內部銷售28,989公噸，對外銷量5,237公噸；共生產硅片13,239兆瓦，銷量12,098兆瓦，多晶硅及硅片產量均列全球第一。

協鑫新能源於2018年穩定發展，截止2018年6月30日，總併網裝機容量為6,108兆瓦，較去年同期上升46%。業績方面，協鑫新能源2018年上半年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704百萬，較去年同期上升49%。協鑫新能源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45.2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81分。

### 打造低成本高質量硅料雙基地

保利協鑫位於新疆的多晶硅基地首期將於今年第三季投產。配合公司去年公佈的擴產計劃，在不增加原計劃資本開支的情況下，新疆多晶硅基地的產能由4萬噸增至5萬噸，借助新疆低電價成本優勢，協鑫新疆多晶硅基地將成為全球領先的低成本、高質量改良西門子法多晶硅料生產基地，全部產能可供單晶硅片生產，未來將取代進口產品。

新疆多晶硅基地開始運行後，將與目前徐州基地形成多晶硅雙基地格局。同時，徐州基地多晶硅的成本，由於系統性的優化及能耗的降低，會持續下降，最終來看，今年和去年相比成本會有比較大的降幅。

## 多元化產品 滿足單多晶市場需求

保利協鑫作為全球最具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硅片供貨商，適時調整產能佈局，滿足市場對單多晶產品的不同需求。將繼續加大對高效多晶硅片的研發投入，通過持續工藝優化及效率提升，進一步降低多晶硅片的生產成本，提高產品性價比。

保利協鑫採用金剛綫切割多晶硅片的技術改造已於2017年底全部完成，結合「黑硅」技術，可顯著提高多晶電池效率。協鑫儲備多年的鑄錠單晶技術將迎來市場化，繼「金剛綫切+黑硅」之後，鑄錠單晶硅片也將成為對市場有重大影響的差異化產品，和普通直拉單晶相比，在性價比方面具有很強的競爭能力。鑄錠單晶硅片可以更好的兼容下游終端產品，其平台技術可自由疊加半片、疊瓦、雙面雙玻等電池和組件技術，由於不存在缺角，半片組件更美觀。此外，保利協鑫生產傳統單晶的寧夏工廠，目前已完成N型單晶產品技術儲備，高效單晶硅片產品質量達到市場領先水平。

未來，保利協鑫將始終堅持「單、多晶並舉」的市場化策略，攜手其他中國光伏同業，致力推動光伏產業升級。

## 堅持技術創新持續升級轉型

一直以來，科技創新都是保利協鑫的核心競爭力。2017年，收購SunEdison第五代CCz連續直拉單晶及FBR硅烷流化床領先技術後，保利協鑫已成為全球唯一同時擁有CCz連續直拉單晶及FBR硅烷流化床技術的光伏企業。由於FBR高質量顆粒產品可作為CCz的最佳用料，兩項技術形成優勢互補。相比目前主流應用的RCz多次拉晶技術，CCz技術可大幅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綜合生產成本。期內，通過設備國產化及技術落地，FBR流化床法顆粒硅技術已實現小批量生產。

期內，保利協鑫圓滿達成技改目標，在不購置新設備的情況下，通過熱場改造優化晶體結構；繼續優化金剛綫切割工藝成熟度，配合濕法黑硅技術，實現硅片降本增效的實質成果。

除與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合資的單晶產能，保利協鑫於報告期內將逐步量化鑄錠單晶產能，鑄錠單晶硅片較多晶硅片轉化效率更高，較普通直拉單晶硅片成本更低，將成為我司打造的全新差異化產品。

## 審時度勢積極佈局把握光伏行業嶄新格局

「531光伏新政」短期內對行業有一定的衝擊，但從長遠來看，對於像保利協鑫這樣擁有豐富技術儲備或者把握機會能力強的企業，會有比較好的表現。因此，我們始終保持對光伏行業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公司迅速實施各項有效舉措，提前調整生產計劃及推行各項精細化管理舉措，包括以銷定產、制定靈活的定價策略、控制產品庫存、嚴控應收賬款等，有效地把「531光伏新政」的影響降至最低；借助充裕的現金和高效的管理，我們將硅料和硅片的產能一直維持在較高的水平，同時，控制庫存在一個較低的水平。進入7月份，隨著下游客戶的開工率 and 需求有所恢復，硅料和硅片的價格觸底反彈。我們相信，憑藉領先的技術優勢、高性價比產品及多元化佈局，保利協鑫已經準備就緒，迎接行業整合帶來的嶄新機遇。

## 協鑫新能源多元發展緊抓市場機遇

協鑫新能源於2018年穩定發展。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總併網裝機容量為6,108兆瓦，較去年同期上升46%。協鑫新能源2018上半年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704百萬，較去年同期上升49%。協鑫新能源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45.2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51分。

協鑫新能源以國內業務為核心，同時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報告期內，協鑫新能源與國內外企業組成聯盟，加快光伏業務國際化的進程，並致力深化光伏扶貧、領跑者項目的工作；於控股公司及區域公司層面採取多元化創新融資模式，全面提升綜合融資能力，有效降低本公司負債水平；積極與大型央企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強強聯合，取得融資優勢，並於土地條件、資金成本、接納條件等極具優勢的地區重點推進策劃開發儲備工作，用較低成本適當儲備一些項目資源；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審慎分配資源，重點佈局資源豐富、規範成熟、風險合理的海外市場，與各地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合作方及金融機構強強聯合，尋找極具高回報潛力、風險低的項目。

## 前景展望

根據國家能源局最新數據顯示，上半年中國光伏新增裝機錄得超過24吉瓦。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最新數據顯示，我國光伏產業鏈在各環節產量的全球佔比均超過50%。2018年上半年國內多晶硅產量約為14萬噸，錄得同比增幅24%。「531光伏新政」的實施，短期內無可避免地會對中國新增裝機容量造成影響，然而，長遠將促進光伏產業健康有序發展。目前海外市場依然保持健康快速的增長，尤其新興市場包括印度、土耳其、沙特阿拉伯、中東、南美及東南亞的光伏需求尤其強勁，其中在沙特阿拉伯競標的一座300兆瓦太陽能電站，度電成本為2.34美分，成為全球最低價的太陽能電站。光伏的海外市場佔比不斷增長，有利於光伏和硅料市場的長期均衡可持續發展。憑藉擴大的產能、不斷優化的成本結構和出色的產品質量，保利協鑫有信心隨著產業的增長而持續獲益。

保利協鑫將緊扣市場需求，持續實施單、多晶並舉的市場策略，在科技創新、高效產品研發推廣、精益生產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同時，保利協鑫將利用行業龍頭的優勢進一步拓展「一帶一路」區域市場，與具實力企業結成戰略聯盟，互補優勢，實現共贏局面。保利協鑫亦將持續深化與金融機構的合作，推進各類型金融聯合創新工作，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和融資結構。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今年上半年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於回顧期間，中國政府減少太陽能補貼的政策轉變，外加國際貿易的不明朗因素，中國光伏行業面臨巨大挑戰。預期減少太陽能補貼會導致中國國內太陽能發電增長放緩、供大於求，對太陽能產品的售價形成下行壓力。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因此受到影響。

###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032百萬元、人民幣3,327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1,397百萬元、人民幣3,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6百萬元分別減少3.2%、11.0%及68.1%。期內並無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193百萬元。

### 業務架構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光伏行業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及(ii)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集團或協鑫新能源」)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51)。除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的控股權之前興建或收購的371兆瓦光伏電站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協鑫新能源的平台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下游的光伏電站。

為作說明用途，倘不計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及確認於協鑫新能源的投資成本、應收協鑫新能源的永續票據為非流動資產以及與協鑫新能源的公司間結餘，於2018年6月30日終止將協鑫新能源集團綜合入賬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協鑫 新能源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綜合入賬 調整(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將協鑫 新能源集團 綜合入賬的 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111,695	58,243	(5,156)	58,608
負債總額	84,015	48,961	(831)	35,885
淨流動負債	14,398	9,054	(132)	5,476
<b>債務</b>				
銀行及其他貸款	49,615	31,973	-	17,642
本公司貸款	-	728	(728)	-
融資租賃承擔	1,108	-	-	1,108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7,855	3,901	-	3,954
應付可換股債券	1,069	192	-	877
一名關連人士貸款	1,658	578	-	1,080
小計	61,305	37,372	(728)	24,661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2,959	3,551	-	9,408
於關連公司之抵押按金	121	22	-	99
小計	13,080	3,573	-	9,507
淨債務	48,225	33,799	(728)	15,154

附註：

終止綜合入賬調整包括：

1. 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之投資成本人民幣2,365,304,000元
2. 本集團附屬公司認購協鑫新能源永續票據人民幣1,800,000,000元
3. 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交易結餘，主要包括提供予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貸款人民幣727,826,000元、應收協鑫新能源集團款項淨額及其他對銷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人民幣3,755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擔保。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三個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呈報：

- (a) 光伏材料業務—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 (c) 新能源業務—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運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除 利息支出、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sup>3</sup>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利潤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除 利息支出、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sup>3</sup>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利潤
光伏材料業務	8,065	256	1,979	9,317	789	2,860
光伏電站業務	263	68	223	268	67	230
企業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21)
小計	8,328	324	2,213	9,585	856	2,969
新能源業務 <sup>2</sup>	<u>2,704</u>	<u>466</u>	<u>2,458</u>	<u>1,812</u>	<u>537</u>	<u>1,646</u>
總計	<u>11,032</u>	<u>790</u>	<u>4,671</u>	<u>11,397</u>	<u>1,393</u>	<u>4,615</u>

1. 並非可呈報分部的企業項目主要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及對銷分部間交易。
2. 新能源業務之分部利潤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呈報淨利潤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2百萬元)及已分配公司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百萬元)。
3. 經調整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詳載於本公告財務回顧一節中。

## 業務回顧

### 光伏材料業務

####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屬光伏供應鏈的上游，為光伏行業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此外，本集團亦主要利用本集團生產的多晶硅生產硅片。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多晶硅年產能維持於70,000公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多晶硅業務全負荷生產，產量約為35,374公噸多晶硅，較2017年同期產量38,747公噸減少8.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硅片年產能維持於30吉瓦。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硅片產量約為13,239兆瓦(包括來料加工業務)，較2017年同期產量10,599兆瓦增加24.9%。

#### 擴充多晶硅產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開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興建一個產能60,000噸的多晶硅生產廠房(「項目」)，其中包括新建設施產能40,000噸及將遷往新疆的現有徐州廠房產能約20,000噸。

預期第一批20,000噸設施將在2018年第三季度前落成，而第二批20,000噸設施將在2018年年底前落成。至於項目的最後一批20,000噸位於徐州現有產能設施轉移，將視乎當時市場情況，計劃在2020年年底前落成。

本集團相信，在2020年項目建成後，本集團多晶硅年產能將由現時的70,000噸增加至115,000噸，屆時將可滿足不斷增長的多晶硅需求。預計新疆相對較低的電價及能源成本，將有助降低本公司多晶硅生產成本及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

### **金剛線切割技術改造及黑硅技術**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隨著金剛線切割技術的全面推廣，硅片生產成本已大幅降低。配套金剛線切割多晶硅片的濕法制裁黑硅項目已經全面投產，為金剛線切割多晶硅片的市場推廣及提高硅片效率提升提供了解決方案，客戶大量使用金剛線切割硅片的積極作用。

###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5,237公噸多晶硅及12,098兆瓦硅片(包括來料加工業務)，較2017年同期的4,888公噸多晶硅及10,611兆瓦硅片分別增加7.1%及14.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99.0元(相當於15.4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700元(相當於0.110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03.4元(相當於15.1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891元(相當於0.130美元)。

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064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人民幣9,317百萬元減少13.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硅片的平均售價下跌，而部分跌幅被銷售量增長所抵銷。

### **成本及分部利潤**

本集團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成本削減及控制措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的分部利潤由2017年同期的分部利潤人民幣78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5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硅片的平均售價下跌，而部分跌幅被生產成本降低之影響所抵銷。

## 光伏電站業務

###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18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光伏電站。另外，本集團持有一個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的150兆瓦光伏電站，本集團擁有該電站9.7%的實際權益。

###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18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位於中國的10間光伏電站，其裝機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維持在353.0兆瓦及289.3兆瓦。

##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中國的售電量分別為16,236兆瓦時及253,623兆瓦時(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5,741兆瓦時及267,160兆瓦時)。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8百萬元)。

## 新能源業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1,880百萬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

## 總裝機容量及發電

於2018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211間已併網光伏電站(2017年12月31日：162間)的總裝機容量增加19%至7,139兆瓦(2017年12月31日：5,990兆瓦)。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裝機容量、售電量及收益詳情如下。

地方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sup>(1)</sup> (兆瓦)	已併網容量 <sup>(1)</sup>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b>附屬電站</b>							
內蒙古	1	12	380	380	329	0.73	240
寧夏	1	6	234	228	155	0.72	111
青海	1	3	107	107	85	0.84	71
新疆	1	2	80	80	58	0.68	40
小計	1區	23	801	795	627	0.74	462
陝西	2	15	865	865	544	0.69	375
雲南	2	8	280	126	77	0.66	50
河北	2	5	253	230	161	0.86	138
青海	2	4	145	145	110	0.72	79
內蒙古	2	3	120	18	-	-	-
山西	2	1	100	93	35	0.52	18
四川	2	2	85	85	65	0.83	54
遼寧	2	3	60	43	31	0.70	22
甘肅	2	2	55	25	14	0.75	11
吉林	2	4	51	51	25	0.80	20
新疆	2	1	22	22	12	0.68	8
小計	2區	48	2,036	1,703	1,074	0.72	775
河南	3	17	821	581	327	0.72	235
安徽	3	12	405	405	237	0.77	183
江蘇	3	38	449	375	194	0.84	162
山西	3	9	414	382	259	0.76	197
湖北	3	5	269	264	153	0.77	118
河北	3	9	244	229	154	0.96	148
貴州	3	6	234	180	97	0.82	79
湖南	3	4	214	213	107	0.80	85
廣東	3	7	199	91	47	0.80	38
江西	3	5	192	181	94	0.96	90
山東	3	6	181	181	104	0.81	85
廣西	3	3	160	89	34	0.84	28
海南	3	3	80	51	34	0.86	29
浙江	3	3	62	62	32	0.94	30
福建	3	2	50	22	9	0.81	8
上海	3	1	7	7	4	1.06	4
陝西	3	1	6	6	2	0.64	1
小計	3區	131	3,987	3,319	1,888	0.81	1,520
		202	6,824	5,817	3,589	0.77	2,757
美國	-	2	133	109	61	0.30	18
日本	-	1	4	4	2	2.22	4
<b>附屬電站總計</b>		<b>205</b>	<b>6,961</b>	<b>5,930</b>	<b>3,652</b>	<b>0.76</b>	<b>2,779</b>
<b>合營電站<sup>(3)</sup></b>							
中國		3	173	173	110	0.85	93
日本		3	5	5	3	2.15	7
<b>總計</b>		<b>211</b>	<b>7,139</b>	<b>6,108</b>	<b>3,765</b>	<b>0.77</b>	<b>2,879</b>
指：							
電力銷售							1,070
電價補貼—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1,709
附屬電站總計							2,779
減：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sup>(2)</sup>							(75)
<b>協金新能源集團總收益</b>							<b>2,704</b>

- (1) 總裝機容量指地方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與國家電網連接的實際容量。
- (2)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應收款項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06%至3.49%折現。
- (3) 來自合營光伏電站的收益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大部分光伏電站位於中國及幾乎所有電力均售予於國家電網的附屬公司。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甚低，無需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減值撥備。

## 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銷售電力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77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50百萬元)，該金額扣除電價應收款項折現至現值之影響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百萬元)。收益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及2017年下半年密集開發光伏電站，令致光伏電站售電量增加59%。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2017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80元)。平均電價降低主要由於2017年7月1日採納之電價下調及我們若干項目的競爭性競標電價。

就電價區產生之收益而言，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區、2區及3區所產生之收益分別佔約17%、28%及55%(2017年：1區、2區及3區分別佔21%、26%及53%)。與我們現行的策略一致，本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較發達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電網限電之風險及部分地區的競爭性競標的影響。

## 毛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毛利率為68.7%，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70.8%。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6月30日後併網項目電費下降。

## 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183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381百萬元之淨影響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取貿易及電價應收的現金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1百萬元，主要為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的款項及按金。

## 前景展望

有關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公正審閱載於本公告的首席執行官回顧及展望內。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11,032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397百萬元減少3.2%。減少乃主要由於硅片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導致光伏材料業務收益減少所致，惟部分降幅被其硅片銷量增加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收益增長之影響所抵銷。

## 毛利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30.2%，而2017年同期則為32.8%。

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6%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減少乃主要由於硅片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致，部分被生產成本減少所抵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的毛利率為55.5%，較2017年同期高出2.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毛利率為68.7%，而2017年同期為70.8%。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2017年6月30日後併網項目電費下降。

##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由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政府補貼以及貼現應收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影響推算利息增加所致。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人民幣51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61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77百萬元減少1.8%。

###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為淨開支人民幣762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開支人民幣263百萬元），其中包括研發成本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6百萬元）、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百萬元）、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淨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百萬元）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增加39.1%。增加主要由於擴建光伏電站所用資本開支引致平均協鑫新能源集團借款餘額大幅增加。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一間聯營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貢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佔合營企業利潤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23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91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減少73.6%。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應課稅利潤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利潤約人民幣1,196百萬元減少68.1%。

期內，並無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虧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1,193百萬元。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及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率**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b>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b>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b>564</b>	1,389
調整：非經營業務或非經常性項目：		
商譽之減值虧損	75	-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5	(13)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45	5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3	1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3	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32)	-
關閉一間發電站之賠償收入	-	(155)
匯兌虧損，淨額	<b>239</b>	16
	<b>1,000</b>	1,310
加：		
融資成本	<b>1,590</b>	1,143
所得稅開支	<b>91</b>	345
折舊及攤銷	<b>1,990</b>	1,817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 特殊項目前盈利	<b>4,671</b>	4,615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 特殊項目前盈利率	<b>42.3%</b>	4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80百萬元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8,936百萬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由2017年12月31日的5,812兆瓦上升至2018年6月30日的6,961兆瓦以及擴大新疆多晶硅產能。

###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合約資產**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3百萬元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86百萬元。

為數人民幣3,036百萬元之合約資產指尚未獲准於補貼目錄登記註冊之未開票應收電價補貼(政府補貼)。為數人民幣1,836百萬元之項目於2017年計入「按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於十二個月後收取之電價補貼增加，此乃由於部分光伏電站正等候即將到來的第八批註冊或尚未開放註冊的補貼目錄開放之後進行註冊。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37百萬元減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288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光伏材料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少，並部分被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淨增加所抵銷。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未開票者及扣除呆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18年</b>	2017年
	<b>6月30日</b>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	<b>3,212,307</b>	4,365,887
3個月以內	<b>3,904,673</b>	4,371,045
3至6個月	<b>3,016,778</b>	5,000,023
6個月以上	<b>405,318</b>	166,600
	<b><u>10,539,076</u></b>	<b><u>13,903,555</u></b>

本集團收到共人民幣5,083,582,000(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159,427,000)之票據將來用作應收貿易款項結算。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92百萬元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53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新疆項目光伏材料業務的應付工程款項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1,695百萬元，其中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12,959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收之銀行及其他利息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億元，而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26億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光伏材料業務及協鑫新能源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減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億元)，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0億元(協鑫新能源集團佔其大部分，約為人民幣40億元)有關。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億元)，主要源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發行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32億元以及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人民幣14億元所致，惟部分增幅被已付利息人民幣16億元所抵銷。期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合共支付人民幣67百萬元以於市場購回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45百萬元購回其232,424,400股自身普通股。

鑒於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398百萬元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7,919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貸款(包括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以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61,30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406百萬元將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作出審慎考慮。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可重續的銀行貸款。為了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緊密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現有融資將可成功重續及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重續到期的銀行融資及在本集團有經營現金需求時籌措額外的銀行融資。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融資、重續現有銀行融資、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順利實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中的「編製基準」部分。

##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6,539.5	17,107.8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內償還	304.0	740.9
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	2,971.8	2,968.0
應付可換股債券—須於一年內償還	1,069.2	1,765.3
一名關連人士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521.3	—
	<u>21,405.8</u>	<u>22,582.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33,075.5	32,857.1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後償還	804.0	895.7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須於一年後償還	4,883.3	1,861.4
一名關連人士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1,136.5	—
	<u>39,899.3</u>	<u>35,614.2</u>
<b>總債務</b>	<b>61,305.1</b>	<b>58,196.2</b>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關連公司之抵押按金	(12,958.4) <u>(121.4)</u>	(15,580.1) <u>—</u>
<b>小計：</b>	<b>(13,079.8)</b>	<b>(15,580.1)</b>
<b>淨債務</b>	<b><u>48,225.3</u></b>	<b><u>42,616.1</u></b>

本集團債務以下列貨幣計值：

	<b>2018年</b> <b>6月30日</b> <i>人民幣百萬元</i>	2017年 12月31日 <i>人民幣百萬元</i>
人民幣	<b>50,729.0</b>	50,898.1
美元	<b>10,203.3</b>	6,178.3
歐元	<b>115.5</b>	125.6
日圓	<b>65.4</b>	68.6
港元	<b>191.9</b>	925.6
	<b><u>61,305.1</u></b>	<b><u>58,196.2</u></b>

下表列示銀行及其他貸款架構以及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情況：

	<b>2018年</b> <b>6月30日</b> <i>人民幣百萬元</i>	2017年 12月31日 <i>人民幣百萬元</i>
有抵押	<b>39,600.1</b>	39,399.0
無抵押	<b>10,014.9</b>	10,565.9
	<b><u>49,615.0</u></b>	<b><u>49,964.9</u></b>
<b>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情況</b>		
按 要求或一年內	<b>16,539.5</b>	17,107.8
一年後但兩年內	<b>7,024.6</b>	7,993.8
兩年後但五年內	<b>12,345.4</b>	11,382.0
五年後	<b>13,705.5</b>	13,481.3
	<b><u>49,615.0</u></b>	<b><u>49,964.9</u></b>
<b>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b>	<b><u>49,615.0</u></b>	<b><u>49,964.9</u></b>

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43,735.2	45,025.9
美元	5,698.9	4,813.4
歐元	115.5	125.6
日圓	65.4	-
	<u>49,615.0</u>	<u>49,964.9</u>

於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貸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及其他貸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應付票據乃按年利率4.15%至7.5% (2017年12月31日：4.15%至7.5%) 計息，而應付可換股債券則按固定年利率0.75%至6.0% (2017年12月31日：0.75%至6.0%) 計息。

####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67	0.72
速動比率	0.63	0.69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附註)	210.5%	187.1%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的增加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淨債務增加。

附註：

於2018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的淨債務約為人民幣33,799百萬元(包括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人民幣728百萬元)及淨債務對協鑫新能源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為564.4%。就說明用途而言，如純粹剝離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淨債務人民幣33,071百萬元(不包括本集團提供予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貸款)及假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維持不變，則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將為66.1%。

流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期末存貨及項目資產結餘)／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 = (期末總債務結餘—期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 信貸風險

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了信貸控制政策，據此，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有關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主要客戶是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上市實體。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有關銷售電力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數目有限的當地電網。當地電網屬國有且違約風險低。因此，銷售電力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貶值／升值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並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處理外匯風險管理及確保其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降到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當本集團認為適合對沖外幣風險時，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

## 抵押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應付貿易款項短期信用狀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擔保：

- 為數人民幣37,70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7,95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為數人民幣45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43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為數人民幣22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百萬元)的飛機
- 為數人民幣8,32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815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 為數人民幣5,03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907百萬元)的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為數人民幣12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不適用)的已付關連公司按金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13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7,185百萬元)。

## 或然事項

###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人民幣3,755百萬元及人民幣4,355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 a. 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收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業務擴張，協鑫新能源集團進行了兩項業務收購，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0,000元收購若干公司之控股權。有關詳情載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業績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18年8月9日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北銀金融租賃」)訂立若干有關售後租回安排的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按代價人民幣360百萬元(分類為其他借貸)向北銀金融租賃出售若干資產，並按預計租金總額人民幣482.1百萬元回租設備八年。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向北銀金融租賃支付資產管理費人民幣34.6百萬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公告。

協鑫新能源集團(作為客戶)與韓華新源啟東有限公司及無錫尚德太陽能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於2018年7月31日訂立組件採購框架協議，就按單價分別每瓦不超過人民幣2.03元及人民幣2.0元向每名供應商供應及購買100兆瓦太陽能組件，以供協鑫新能源集團若干光伏電站項目之用，總代價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債券持有人接獲悉數贖回本金金額為1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9,615,000元)的已發行在外之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通知，贖回價為132,593,75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7,321,000元)。該贖回其後已於2018年7月23日完成，因此，2019年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贖回。

於2018年7月2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發行面值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720,000元)為期三年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已以22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8,854,000元)悉數獲贖回。

##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錄，該報告載有關於持續經營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內容，但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指出截至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4,398百萬元並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679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054百萬元且於2018年6月30日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5,838百萬元。該等事項或情況以及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使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對此並無修訂結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內。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需要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ii)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因在海外處理若干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朱先生邀請楊文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出席及擔任該大會主席。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5日公佈，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25百萬美元於2019年到期的0.75%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該發行已於2015年7月22日完成。2019年可換股債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自2016年1月22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4月26日及2017年4月7日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按購買價47,625,000美元及49,375,000美元以現金購買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已購回債券」)(「部分購回」)。於部分購回後，本公司已註銷已購回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未行使金額為125,000,000美元。於2018年1月1日，未行使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25,000,000美元(「未行使2019年可換股債券」)。

按債券持有人根據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呈交的通告，於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完成以現金按總贖回價132,593,750美元悉數贖回本金金額合共125,000,000美元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贖回」)。悉數贖回完成後，本公司已註銷未行使2019年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總代價約81,385,000港元從市場購入股份合共100,000,000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232,424,000股股份(「6月購回股份」)，股份購回總代價為176,274,190港元(不包括佣金等費用)，最高及最低每股股價分別為0.78港元及0.73港元。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已註銷6月購回股份。

於2018年7月，本公司亦購回30,000,000股股份(「7月購回股份」)，股份購回總代價為20,304,620港元(不包括佣金等費用)，最高及最低每股股價分別為0.69港元及0.67港元。本公司預計於2018年8月底註銷7月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及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及沈文忠博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